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37

项目名称：2026“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37（合同包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定义	12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2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保证金	15
五、投标报价	16
六、投标文件	16
七、组织开标	17
八、资格审查	18
九、组织评标	18
十、无效投标情形	20
十一、中标	21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十三、废标情形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一、符合性审查	22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规定	24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26
三、验收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37

项目名称：2026“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5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6“清爽榆林”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2026“清爽榆林”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中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合同包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6“清爽榆林”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具体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 (2026 “清爽榆林” 内容创作及平台传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具体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 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 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通达路

联系方式: 0912-3525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1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6-37
6	标段名称	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7	标段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6-37（合同包1）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中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数量：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u>08</u> 月 <u>04</u> 日 <u>09</u>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1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2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363,8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2.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41 0078 8013 0000 048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26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或 Edge 浏览器设置 IE 兼容模式进行登录。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示后，由中标单位交付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8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9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中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可以报名多个合同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合同包 1、2、…，且在合同包 1 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的合同包 2、3、…包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候选人排序（按包号顺序以此类推）。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汇处西北角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公告。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规定。）
- 2、项目废标/流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二）违约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相应处罚情形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携带 CA 锁、或所携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依据为所发招标公告针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款的规定，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政策。

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信用承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相互公司资料。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执行。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项目理解分析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③执行细案（图文制作、图文设计、视频制作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策划宣传方案②宣传推广资料准备③线上线下推广创意设计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4	工作进度安排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安排框架；②阶段性任务安排；③计划及进度安排；④保障措施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5	宣传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执行计划，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各大平台、定时、定量调配宣传；②信息监测和预警机制；③与采购人、各大宣传报道平台的沟通协调机制；④宣传的内容合规保障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并下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②涉及采购人内部相关信息的保密方案；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2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7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明确的响应机制与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渠道异常；②宣传报道的素材被拒；③出现大量负面信息。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满分6分。 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0.5-2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8	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宣传报道类项目的相关工作经验，计6分，3-5年（不含5年，含3年）计4分，1-3年（不含3年，含1年）得2分，不足1年不得分。 备注：提供工作履历表予以佐证。
9	项目团队配置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 1. 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项目管理类证书或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计1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或工作履历予以佐证） 2. 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宣传图片和视频广告，撰写软文等素材制作类相关经验计1分，满分6分。（提供工作履历予以佐证） 3. 针对本项目配备至少1名具备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人员负责审核素材内容，满分4分。（提供工作履历予以佐证，注为保证审核质量，审核人员与上述团队人员不能重复。）
10	宣传播放渠道的保障	13	为保障本次项目宣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快速性，提供与各大宣传平台、媒体账号的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与宣传平台的得0.5分，满分8分；每提供一个媒体账号的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	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宣传推广项目业绩（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若一投标人同时参与合同包1、2、…，且在合同包1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则该单位在后续的合同包2、3、…包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候选人排序（按包号顺序以此类推）。

4.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 2026 “清爽榆林” 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榆林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清爽榆林”文旅品牌，激活夏季文旅消费市场，全面提升榆林文旅资源、非遗文化、特色美食、景区景点的全国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吸引省内外游客来榆旅游度假，特实施本次 2026 “清爽榆林” 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

(二)项目核心信息

1、服务内容：融媒体宣传服务，包含专题宣传、直播和短视频等宣传服务。

2、项目目标：通过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推广，实现“清爽榆林”品牌全网曝光量增加，带动夏季来榆游客量增长，文旅消费收入提升，打造陕西夏季避暑文旅标杆品牌。

二、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融媒宣传	专题宣传	1. 在省级重点新闻网站首页位置，以 banner 形式展示专题，可直接跳转专题页面，无错链、失效问题，宣传展示持续时长不少于 2 个月，安排专人全程运维，确保页面稳定正常展示；	60	天	
2			2. 在省级主流新媒体客户端首屏位置，以 banner 形式展示专题，可直接跳转专题页面，无错链、失效问题，宣传展示持续时长不少于 2 个月，安排专人全程运维，确保页面稳定正常展示。	60	天	
3		媒体宣传	1. 邀请央媒不少于 3 家，对“清爽榆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媒体均为具备正规新闻采编资质、官方公信力高、公域传播覆盖面广的正规媒体平台；	3	家	
4			2. 邀请省级有关媒体不少于 6 家，对“清爽榆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重点围绕本次文旅消费主题活动、特色亮点、惠民举措、城市文旅风貌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新闻报道，涵盖图文报道、短视频、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	6	家	
5			3. 邀请周边省市有关媒体不少于 5 家对“清爽榆林”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5	家	
6		直播和短视频分发	1. 粉丝量 1000 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 1 个，对“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主要活动进行网络拉流直播，不少于 1 次；	1	个	

7		2. 粉丝量 500 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 1 个同步进行直播，粉丝量 200 万级别的机构媒体账号不少于 2 个，对“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主要活动进行网络拉流直播，不少于 1 次；	3	个	
8		3. 粉丝量 500 万级新媒体平台账号发布宣传文旅相关内容不少于 3 条，画面高清、字幕规整、配乐合规、主题鲜明，内容围绕活动亮点。	3	条	
9	信息大数据统计	1. 定制化编制本次活动专项保障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机制、工作分工及保障措施，预案内容贴合活动实际、具备可落地性；为活动宣传保障及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研判支撑；	1	项	
10		2. 搭建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监测统计体系，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测，自动抓取、汇总、统计全网相关传播数据，涵盖媒体发稿量、网民互动量、地域传播热度等全维度信息；	1	项	
11		3. 依托全程实时监测统计的海量数据，常态化输出标准化大数据分析报告与专项态势研判报告；针对性提出优化宣传策略、规避传播风险的合理化建议。	1	项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设置可量化、可核验的验收标准，未达标准不予支付对应款项，具体如下：

1. 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专题宣传、媒体宣传、直播及短视频发布等全部服务内容，发布数量、媒体层级、账号粉丝量级、宣传时长等指标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 专题页面须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60 日，期间无失效链接、无法访问等情况；媒体报道、短视频、直播等内容须真实发布并可查询。

3. 供应商须提供专题链接、新闻链接、直播回放链接、短视频链接、发布截图等完整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一、实施条件

（一）服 务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辖区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履约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化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贰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2026“清爽榆林”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广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2026“清爽榆林”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条款)

供应商（全称）：_____

一、项目概况

-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验收方式:

五、结算方式:

- ## 六、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 30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即交付的成果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投标人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X
三、	合同条款响应-----	X
四、	投标方案-----	X
五、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7							
8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调查、排查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服务安全工作安全。
- 2、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程序，绝不擅自违反单位规定。
- 3、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排查、编制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报告。
- 4、我方将严守采购人内部资料及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做到不外借、不外出、不外漏，如有保密不当，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5、对于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人身意外事故等，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6、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投标人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为基本要求，此表中投标人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